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0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求真樓 K401 會議室

主席：洪教務長榮照

記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104 年 05 月 19 日）決議情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情形

提案討論事項	決議情形	承辦單位		執行或辦理情形	解除列管或繼續列管
		主辦	協辦		
提案一： 人文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照案通過。	人文院		遵示辦理。	解除列管
提案二： 本校華語文教學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	照案通過。	人文院	語教系	遵示辦理。	解除列管
提案三： 諮心系自 104 學年度停開「就業服務與生涯發展」增能學程，並新設「員工協助與就業服務」增能學程案。	照案通過。	人文院	諮心系	遵示辦理。	解除列管
提案四：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多媒體應用專長增能學程」修正案。	照案通過。	理學院	數位系	依會議決議辦理。	解除列管
提案五：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網頁設計專長增能學程」修正案。	照案通過。	理學院	數位系	依會議決議辦理。	解除列管
提案六：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停招「數位媒體設計專長增能學程」並新設置「數位設計專長增能學程」案。	照案通過。	理學院	數位系	依會議決議辦理。	解除列管

提案七： 有關調整 104 學年度管理學院共同必修課程案。	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遵示辦理。	解除列管
提案八： 有關修訂文創設計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	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產碩專班	遵示辦理。	解除列管
提案九： 有關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一英文免修實施要點」。	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依決議事項辦理，並於本(104)年 6 月 10 日起公告施行。	解除列管
提案十： 通識教育中心擬開設「環境永續增能學程」事宜。	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依決議事項辦理。	解除列管
提案十一： 針對本校 104 學年度通識課程架構表、通識選修課程科目表及新舊通識選修課程科目採抵清單之修訂。	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依決議事項辦理。	解除列管
提案十二： 通識教育中心通識選修課程「綠色能源與生活」及「國際禮儀」回溯至 101 至 102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乙案。	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依決議事項辦理。	解除列管
提案十三： 擬修正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	照案通過。	師培處		本案業奉教育部 104.6.3 臺教師(二)字第 1040071892 號函核定。	解除列管
提案十四： 擬新增本校 104 學年度入學之甲案公費生，所屬師資培育學系課程架構文字說明。	照案通過。	師培處		依決議辦理，惠請教務處課務組協助修正本校 104 學年度入學之甲案公費生，所屬師資培育學系課程架構文字說明。	解除列管

<p>提案十五： 有關本校研究所（碩、博班）課程是否納入「學術倫理」課程一案。</p>	<p>由各所挑選以下三種或其他方式辦理學術倫理課程，彙整各所資料後提下次課程委員會備查。 (1) 可單獨開設學術倫理課程（必修，3學分）。 (2) 可於現有課程中之教學大綱敘明學術倫理相關課程，需敘明融入課名並授課至少3小時以上。 (3) 比照幼教系列入畢業門檻。</p>	<p>課務組</p>		<p>依決議提本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備查案辦理。因資測所需經所務會議討論，另提104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備查。</p>	<p>繼續列管</p>
<p>提案十六： 有關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架構外審作業原則」。</p>	<p>照案通過。</p>	<p>課務組</p>		<p>遵示辦理並依法規續提教務會議審議。</p>	<p>解除列管</p>
<p>提案十七： 本校104學年度大學部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架構案（草案）。</p>	<p>照案通過。</p>	<p>課務組</p>		<p>遵示辦理。</p>	<p>解除列管</p>
<p>提案十八： 本校教育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人文學院104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與科目及課程修正案。</p>	<p>照案通過。</p>	<p>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理學院</p>		<p>遵示辦理。</p>	<p>解除列管</p>

參、業務報告

◎教務處課務組

為配合本校系所辦理學術倫理課程，本校與交通大學教育部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總辦公室配合，開設線上研習課程，提供學生研習管道，以利取得相關研習時數與證明。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已於 10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召開 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及討論 104 學年度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課程架構修正案。

◎理學院

理學院業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完成下列事項之審議：

- 一、有關本院資訊工程學系 100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追溯修正案。
- 二、有關修正本院資訊工程學系 104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表之修業條件並回溯適用於 103 學年度畢業生案。

肆、備查案

備查案一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有關 104 學年度本校各研究所（碩、博、在職專班）辦理學術倫理課程一案，提請 備查。

說明：

- 一、依據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整理各所辦理情形如下表：

系所名稱	辦理情形	備註
教育系碩士班、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學校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列入本系碩士班、博士班畢業門檻。於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及「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中加入文字說明：修業其間需參與學術倫理研習至少 3 小時並取得證明，才得以提出碩士（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俟 6/18 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另提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特教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於必修課「教育研究法」融入 3 小時學術倫理課程。	
幼教系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碩士在職專、早期療育碩士在職	列入畢業門檻。104 學年度課程架構文字說明如下：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自 104 學年度起，參與學術倫理研習至少 3	

專班	小時並取得證明，才得以提出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u>體育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	於本系「學生參與學術研究活動訂定最低門檻要點」新增文字說明如下：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自 104 學年度起，參與學術倫理研習至少 3 小時並取得證明，才得以提出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u>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u>	於「教育研究法」課程中融入學術倫理 3 小時課程介紹。	
<u>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	於必修課「數學教育研究法」融入 3 小時學術倫理課程。	
<u>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u>	於必修課「獨立研究」融入 3 小時學術倫理課程。	
<u>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	於必修課「研究法」融入 3 小時學術倫理課程。	
<u>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u>	於必修課「書報討論 I」、「書報討論 II」融入 3 小時學術倫理課程。	
<u>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博士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u>	於必修課語文教育研究法（一）」（碩士班、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論文寫作」（博士班）、「研究方法」（華碩班）融入 3 小時學術倫理課程。	
<u>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u>	於「質性研究」（日碩選修、暑碩必修）及必修課「社會科學研究法」融入 3 小時學術倫理課程。	
<u>美術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	於「研究方法論」融入 3 小時學術倫理課程。	
<u>音樂系碩士班</u>	104 學年度起於研究生修業手冊中加入文字說明：「本系研究生自 104 學年度起，參與學術倫理研習至少 3 小時，並取得證明，才得以提出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u>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	原本系必修「社會科學研究法」已融入學術倫理課程，並安排一週上學術倫理議題。	
<u>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u>	於必修課「觀光遊憩研究方法」與「獨立研究」分別融入 3 小時與 4 小時學術倫理課程。	

<u>文創事業經營碩士班</u>	本所碩士班之必修課「企業研究方法」(3小時)課程涵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	
<u>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u>	於「高等教育課程與教學研究」、「研究方法」融入3小時學術倫理課程。	
<u>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u>	於必修課「企業研究方法」融入3小時學術倫理課程。	
<u>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u>	於必修課「獨立研究」融入3小時學術倫理課程。	

決議：同意備查。資測所提下次會議備查。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師培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開課年級及部分課程英文名稱，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6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業奉教育部 104.06.03 臺教師(二)字第 1040071892 號函核定，其中大學階段師資生如通過本校檢核，得於大學階段即修畢師資職前課程及包班教學課程，爰修正科目及學分表之開課年級。
- 三、修改「教育研究法」及「親職教育」科目英文名稱。
- 四、檢附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及科目修正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師培處

案由：104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師培與非師培並行學系課程架構表，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修正案業奉教育部 104.06.03 臺教師(二)字第 1040071892 號函核定如下：
 - (一)修正「師資先修生」名詞，改為「大學階段師資生」。
 - (二)大學階段師資生如通過本校檢核，得於大學階段即修畢師資職前課程及包班教學課程。
- 二、依據說明一修正本校體育、數教、科教、語教、區社、美術、音樂、臺語、英語、諮心 10 個師培與非師培並行學系課程架構表，將「師資先修生」改

為「師資生」以及「師資培育先修課程」改為「師資培育課程」。

三、因本校「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業奉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57324 號函核定，將「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改為「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四、依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D 號函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將「教育方法學課程」改為「教育方法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有關修正本院資訊工程學系 104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表之修業條件並回溯適用於 101 學年度後入學之學生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資工系 104 年 6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本院 104 年 6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資工系 104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表之修業條件修改如下：

(一) 研究生若未能於大學修讀及格以下六門(「資料結構」、「計算機組織/結構」、「演算法」、「作業系統」、「程式設計」、「離散數學/線性代數」)之至少二門課程，必須補修其中二門並達及格。

(二) CPE(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程式能力檢定單次 3 題或累計 4 題，可抵「資料結構」、「演算法」、「程式設計」其中一門，至多抵 1 門。

(三) 研究生於在學期間必須依各學期依次修習「書報討論 I」、「書報討論 II」、「書報討論 III」及「書報討論 IV」。

三、以上修正條件擬回溯適用於 101 學年度後入學之學生。

四、檢附資工系 104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表草案乙份，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104 學年度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6 月 9 日教育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審議、104 年 6 月 10 日教育學院課 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二、教育學系 104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修改內容如下：

(一) 配合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將大學部課程架構表中自由選修「國民小學實地實習(一)」(0 學分，2 小時)、「國民小學實地實習(二)」(0 學分，

2 小時) 科目刪除，增設「國民小學實地實習」(0 學分，4 小時) 一科，開設年級為三年級。

- (二) 配合師資生及非師資生的身分別，於課程架構表註明：「師資生院共同必修僅 4 學分，自由選修修習 16 學分；非師資生共同必修科目須修習 6 學分，自由選修修習 14 學分」，並於院共同必修科目表「教育議題專題」備註欄中，加註說明：「師資生須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修習，非師資生請至教育學院修習。」。此部分經院決議為：院共通必修課程「教育議題專題」，科目代碼改與師培處之科目代碼相同，由師培處統一開設課程，教育學院學生至師培處修習，並刪除備註欄「師資生須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修習，非師資生請至教育學院修習」字句。
- (三) 大學部課程架構表說明第 4 點修改為「本系於本校精緻師培實驗期間仍維持師培學系屬性，所有入學生均具「師資生」資格(以外加名額進入本系就讀者除外)，得修習師資培育課程(28 學分之國小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 12 學分之包班教學課程)，科目名稱※記號者為師資生必修的科目。」

三、教育學系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課程架構表，修改有關碩、博士班研究生補修教育基礎學科之相關說明。

四、檢附課程科目表及修正對照表。

決議：

- 一、同意依照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院共通必修課程「教育議題專題」，科目代碼改與師培處之科目代碼相同，由師培處統一開設課程。
- 二、「教育議題專題」之課程核心能力及課程大綱由師培處規劃，並請師培處協助遴聘師資及研擬課程大綱，各系安排開課時段，並由師培處決定是否授權各系自行安排授課。
- 三、未來教育部統計資填報課程資料時，教育學院之「教育議題專題」課程將歸為教育專業課程且開課單位為各系。
- 四、因師培處修正教育專業課程中「教育研究法」及「親職教育」之英文名稱，教育系大學部課架中此 2 課程連帶一併修正。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 05 分)